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4F

聯絡人：陳世敏

聯絡電話：02-89953273

傳真電話：02-89953684

電子信箱：JemmyChen@a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原民建字第10900355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9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工程經費明細表（第四次核定）及實施計畫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計畫已列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專案列管項目，請儘速依核定計畫執行，並依實施計畫規定事項辦理，如有進度嚴重落後且無具體改善措施者，為免影響整體計畫進度，本會得縮減或取消補助。
- 二、本計畫施作範圍或項目，如有未依核定計畫實施者，本會亦得縮減或取消補助。
- 三、本計畫倘經審查評比附條件者，請確依會議結論辦理，並於申領第一期款項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四、本計畫倘符合「原住民族地區工程洽由其他專業機關代辦採購作業流程」之條件者，請依規定洽辦代辦事宜。
- 五、本計畫之執行及管考，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對地方政府公共工程及公共建設型補助計畫作業及管考要點」規定辦理，請於文到10日內填列「工程管制表」報本會，並載明各項作業預定里程碑，俾利計畫之管制。
- 六、請各主辦機關依本會108年9月9日原民建字第1080056654號函（諒達）所送「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落實計

畫」內容審視，如該案件需辦理生態檢核作業，請依規定將相關資料報本會憑辦。

七、另請苗栗縣政府依行政院104年11月10日院授主預補字第1040102390號函、105年10月21日院授主預補字第1050102428號函、107年1月5日院授主預補字第1070100038號函及108年2月19日院授主預補字第1080100227號函（均諒達）辦理。

正本：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苗栗縣泰安鄉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屏東縣瑪家鄉公所、屏東縣春日鄉公所、屏東縣獅子鄉公所、屏東縣滿州鄉公所、臺東縣大武鄉公所、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本會主計室(以上均含附件)、本會公共建設處

抄本：